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55号

潮州市安又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0MA52FPG69G

法定代表人：陈杰彬

住所：潮州市枫溪区枫一村四房中路29号厂房铺面后面首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10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。检查当时，你公司正在营业，经抽查你公司部分机动车检测报告及相应的监控视频，发现你公司在检测双排气筒的汽油车（粤ULE023、粤U0A715、粤UM9012）尾气过程中，操作人员均是只将1根探头放入受检车辆其中一个排气筒进行检测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 18285—2018）第A.3.6条的规范要求。你公司涉嫌存在未依据法定检测标准、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

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11月7日，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37号]，责令你公司严格依据法定检测方法、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。

11月14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经核实，你公司已对车辆（粤ULE023、粤U0A715、粤UM9012）进行召回，并重新对3部车辆进行尾气检测，车辆检测结果均为合格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笔录、当事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应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2月17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71号]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中“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”之“四十六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

构违反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”的裁量标准（§ 3.46 裁量标准）：“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：2 次以下、整改情况：限期内改正，罚款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”，应对你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。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1250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